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同意公开或部分公开类范本）

长能源科室名称信息公开〔20××〕第××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您好，本机关于 20××年×月×日收到了您（单位）要求获取（ ）的信息公开申请（登记编号：××××）。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属于可公开信息，本机关（机构）决定予以公开。

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不应当公开的理由是（ ）。对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本机关决定予以部分公开。

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您（单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机关或长治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对本机关行政行为具有诉讼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治市能源局

20××年×月×日

